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647 號 政府提案第 13555 號

案由：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司法院、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20129674號  
院台廳司一字第10200090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 審議。

說明：

- 一、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涉及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部分之規定有不合時宜之處，為健全組織功能，促進最高法院之統一法律見解功能，並配合法官法之公布施行，爰擬具旨揭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一)增訂於最高法院分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並刪除現行最高法院判例選編暨判例變更制度。(二)法官法已就法官及檢察官均不列官職等、法官會議及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相關事項與檢察總長、檢察長指揮監督權之行使等定有明文規範，爰修正現行相關條文。(三)調整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公證處佐理員之職等，修正提存所、登記處佐理員職稱並定其官、職等。(四)明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書記處、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書記處、執行科，於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科長。(五)增訂各級法院設政風室，並調整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資訊室人員之職稱、職等。(六)高等法院及高等法院檢察署增置「技正」並定其官、職等。(七)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增置臨床心理師、佐理員並定其官、職等，並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增列觀護人得分組辦事。(八)刪除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所務科。(九)各級法院院長、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除年度預算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十)配合本次修正草案調整附表各級法院及各級法院檢察署之編制員額。

二、檢附「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司法院參事室、司法院公共關係室、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均含附件）

院 長 賴 浩 敏

院 長 江 宜 樺

###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官法於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除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其餘條文均已施行。依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法官及檢察官均不列官等及職等。法官法第四章就法官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議決事項、議決方式、法官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法官配置之變更等事項，已定有明文規範。同法第九十條已明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設置、權限、成員、產生方式、任期及其審議規則之訂定方式、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並就檢察總長、檢察長指揮監督權之行使，均詳加規定，與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現行規定有所不同。按法官法為規範法官、檢察官相關事務之專法，同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現行法律中有關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該法牴觸者，不適用之。準此，前述本法相關規定自應配合修正。

最高法院為全國最高審判機關，所為裁判具有引導下級審裁判、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又依現行訴訟制度，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均以設置數庭為必要，各庭先後做成之裁判，如就相同事實之法律適用發生歧異，或就具有普遍、原則上重要性之法律見解裁判分歧，將影響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使下級審及人民無所適從，自有於審判權之作用內，建立適當裁判機制，俾使最高法院之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得以發揮，並促進法律之續造。爰於最高法院分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並明定其組織、成員、審理案件範圍及審理程序。

依據五權憲法下之權力分立原則，終審法院本於司法權之固有權限而行使其審判權時，就個案法律適用所做成之法律解釋，僅以該個案之裁判結論為限，對於其他審判機關或審判以外之任何權利主體產生拘束力；換言之，終審法院之裁判，不應以規範命令之形式，產生抽象、一般之通案法規範效力。惟本法現行規定透過由最高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組成之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之判例選編程序，將最高法院之裁判選編為判例，實係透過「裁判」與「判例」之區別，將裁判中之法律見解自個案中抽離，而獨立於個案事實之外，成為抽象簡約之判例要旨，使其具有一般法規範效力，雖以達成終審法院法律見解統一為目的，然與權力分立原理未盡相符，且本法修正增訂大法庭制度，已可達到使終審法院法律見解統一之目的。現行判例選編暨判例變更制度自無再予維持之必要，應予修正刪除。惟修正本法第五十七條廢除判例選編制度，慮及相關法規應配合修正（如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爰增訂第一百五條但書規定第五十七條修正之施行日期另定之。

現行劃歸第一類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需之案件數基準為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以受理案件量最高之臺灣高等法院為例，該院最近五年之受理案件量平均為二萬九千餘件，未達上開第一類法院案件數基準。但實務運作上，高等法院因同時掌理審判事務及監督所屬分院及地方法院之司法行政事務，業務繁重，依該受理案件量所適用類別之編制員額明顯不敷需求，爰有因應實際需要調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整高等法院類別所需案件數基準之必要。又高等法院就所屬分院及地方法院新設、增購及拆除改、增、擴、遷建法院辦公廳室，於受理陳報建築計畫案之評估報告後，須擬具初審意見。評估報告經核定後，除應依政府採購法配合開標監辦、施工查核、驗收監辦及工程變更核定等事項之外，並需協助所屬法院解決工程施工之相關問題。現有技士編制已難配合業務成長與滿足專業需求，而有於高等法院增置「技正」一職之必要。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律原定各職務之官等職等與考試院平衡中央與地方薦任第八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職務列等通案修正之職務列等表不一致時，暫先適用該職務列等表。查目前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及各級法院資訊室操作員之職等，業依上開考試院所定職務列等表調整為委任第四職等以上，本法自應配合修正。另行政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均已將資訊室操作員職稱改為助理設計師，為使體例一致，各級法院資訊室操作員之職稱，應配合修正。此外，現行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提存所、登記處之佐理員依法辦理提存事務及登記事務，該等職務內容較一般佐理員從事之通常行政事務更具專業性，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五條並明定其等應具有法院書記官之任用資格，為使該職務與職稱一致，將現行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提存所、登記處之佐理員職稱修正為二等書記官及三等書記官，並定其官、職等。另各級法院已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之規定設政風室，其人員由人事室移撥，為使其法制化，本法爰予配合修正。

調整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等輔助單位之主任及其他人員之職稱、職等，使其明確妥適。並考量直轄市地方法院因案件繁多，組織編制較大，其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業務均較其他地方法院繁重，所置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及資訊室主任之職責程度相對較高，爰酌予提高其等職等。又為利主任與科長間之職務列等銜接，使陞遷管道暢通，俾利人員久任，並得襄助主任辦理業務，爰於高等法院及直轄市地方法院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另置專員，並定其官、職等。

法警依法令辦理值庭、警衛、執行、解送人犯、有關司法警察事務，及法院院區、廳舍之安全維護等事項。近年來，各級法院受理案件成長迅速，法警勤務與負擔不斷加重，部分規模較大地法院並因業務及便民需要，在主要院區外設置簡易庭或租用廳舍辦公，致院宇分散各地。而副法警長依法協助法警長執行職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法警辦理上揭法定職務，部分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副法警長員額，已不足確保法院安全與秩序之維護，爰予增置，以應需要。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書記處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得分科辦事，檢察署並得設執行科，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惟部分分院或檢察署一等書記官人數明顯少於所設科數，致各科業務難以正常推展，長期而言不利人事穩定。為期業務順利推行，並妥為彈性運用人力，爰修正使二等書記官於業務需要時，得兼任科長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其兼任及免兼等事項，並分別由司法院、法務部定之。

高等法院檢察署受理所屬分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陳報之新建、增購、拆除改（增、擴）建及遷建檢察署辦公廳室建築計畫案之評估報告，須擬具初審意見。評估報告經核定後，除應依政府採購法配合開標監辦、施工查核、驗收監辦及工程變更核定等事項之外，並須協助解決工程施工之相關問題，現有技士編制已難滿足業務成長與專業需求，為充實必要之工程營繕專業人員，爰於高等法院檢察署增置「技正」一職，並定其官、職等。

因應近年來毒品及性侵害案件，衍生毒癮、酒癮、精神疾病等問題，涉及心理諮商、衡鑑、轉介安置等專業，有加強專業分工、分組辦事，提供適切之處遇之必要，爰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觀護人室增置臨床心理師、佐理員等人員，並規定得分組辦事。

法務部所屬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設所務科，原掌理監督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茲因法務部矯正署於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成立後，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已改隸矯正署，上開所務科相關業務之職掌已移由矯正署辦理，本法亦應配合修正。

另配合本次修正，各級法院及各級法院檢察署所屬人員職稱及編制員額等均有調整修正，其員額附表亦有修正必要。爰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審判案件，分別以法官三人、五人合議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該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刪除地方法院及分院院長、庭長及法官官等、職等及法官晉敘升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 三、調整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職等。地方法院提存所及登記處，分別改置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並定其官職等。（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 四、地方法院書記處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書記處之分科、分股、科長及股長之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五、各級法院因傳譯之需要，得逐案約聘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三條）
- 六、地方法院人事室刪除副主任編制，改置科員，並定其官職等。地方法院會計室、統計室改置科員，並定其官職等。直轄市地方法院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之主任職等提高，必要時，得置專員，並定其官職等。（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 七、地方法院設政風室，置主任及科員。直轄市地方法院政風室，必要時，得置專員，並得分股辦事。（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
- 八、調整地方法院資訊室主任及其他人員之職稱、職等。（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九、總統不服檢察官或法院駁回其就國家機密事項拒絕證言或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處分或裁定而聲明異議或抗告之案件，及與總統有關之特定處所之搜索、扣押等聲請案件，由高等法院組成特別合議庭審理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刪除高等法院及分院院長、庭長及法官官等、職等及法官晉敘升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
- 十一、高等法院書記處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書記處之分科、分股、科長及股長之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十二、高等法院增置技正一職，並定其官、職等。（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十三、高等法院人事室刪除副主任編制，提高科員之職等，並增置專員及定其官、職等；高等法院會計室、統計室改置科員、書記，並增置專員及定其等之官、職等。（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
- 十四、高等法院設政風室，辦理政風事項，置主任及其他人員，並定其等之官、職等。（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一）
- 十五、高等法院資訊室改置助理設計師，並定其官、職等。（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十六、刪除最高法院庭長及法官官等、職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 十七、最高法院分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審理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經大法庭許可後，裁定移由民、刑事大法庭審理之案件。（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
- 十八、民、刑事大法庭分別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庭員由原審理案件合議庭之受命法官及經法官會議議決之法官代表擔任之，任期二年。（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二）
- 十九、律師擔任民、刑事大法庭審理案件之代理人、辯護人，應具有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一定年資以上之資歷，其認定標準由最高法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三）
- 二十、民、刑事大法庭審理案件，除顯無必要外，應行言詞辯論程序；民、刑事大法庭並得徵詢就法律問題從事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意見，並準用鑑定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四）
- 二十一、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大法庭審理案件，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五）
- 二十二、最高法院置公設辯護人，並定其官、職等及晉敘升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六）
- 二十三、最高法院書記廳之分科、分股、科長及股長之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 二十四、最高法院人事室刪除副主任編制，提高科員職等，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最高法院會計室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統計室改置科員，並定其官、職等，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
- 二十五、最高法院設政風室，置主任及其他人員，並定其等之官、職等。（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一）
- 二十六、最高法院資訊室改置助理設計師，並定其官、職等。（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二十七、刪除最高法院選編及變更判例制度。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得選取各該法院或其分院及所屬地方法院、分院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之裁判，以供法官參考。（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 二十八、刪除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規定。（刪除第五十九條之一）
- 二十九、對檢察官指揮監督權之行使及檢察官服從指揮監督命令，應依法官法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 三十、刪除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官等、職等及檢察官晉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
- 三十一、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臨床心理師、佐理員，定其官、職等，並得分組辦事。（修正草案第六十七條）
- 三十二、各級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之書記處、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科之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執行科之分科、分股、科長及股長之兼任、免兼等事項，由法務部定之。（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 三十三、高等法院檢察署增置技正一職，並定其官、職等；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因傳譯之需要，得逐案約聘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法務部定之。（修正條文第七十條）
- 三十四、各級法院及分院設法官會議。法官會議之組成、召開事項、議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適用法官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
- 三十五、刪除法官會議主席及表決方式之規定。（刪除第八十條）
- 三十六、刪除法官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庭法官配置變更方式之規定。（刪除第八十一條）
- 三十七、參與審判之人於法庭陳述時，得起立或就座。（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
- 三十八、各級法院院長除年度預算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修正條文第一百十條）
- 三十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除年度預算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一條）
- 四十、各級法院及各級法院檢察署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人員，得占用書記之職缺。（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p> <p>    <u>高等法院審判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u></p> <p>    <u>最高法院審判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u></p>	<p>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p> <p>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p> <p>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p>	<p>一、配合本法第三十二條增訂高等法院由法官五人組成合議庭審查與總統有關之特定處所之搜索、扣押聲請等案件，爰於第二項增訂除外規定。</p> <p>二、配合本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至第五十一條之五，明定最高法院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案件，爰於第三項增訂除外規定。</p> <p>三、第一項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置法官、<u>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u></p> <p>    <u>司法院因應地方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候補法官至地方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u></p> <p>    <u>候補法官調地方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候補法官年資。</u></p> <p>    <u>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u>相關法令</u>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u></p> <p>    <u>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u></p> <p>    <u>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u></p>	<p>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置法官，<u>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u>；<u>試署法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u>；<u>候補法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u></p> <p>    <u>實任法官繼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繼續服務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u></p> <p>    <u>前項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員額，不得逾地方法院實任法官總額三分之一。</u></p> <p>    <u>第二項晉敘法官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審查程序及限制不得申請晉敘情形等事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u></p> <p>    <u>司法院因應地方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候補法官至地方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u></p>	<p>一、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法官職務列等及第二項至第四項有關職等晉敘之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六項法官助理之進用，為因應將來相關聘用法令之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將法官助理之工作事項酌予修正，以應實際需要，並移列為第四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九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六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五項、第七項、第八項內容未修正，項次分別移列為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p> <p>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p> <p>候補法官調地方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候補法官年資。</p> <p>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p> <p>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p>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 <u>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u> ，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u>但直轄市地方法院兼任院長之法官，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u>	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法官兼任院長之職務列等規定。
第十五條 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第十五條 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 <u>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u> ，監督各該庭事務。	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法官兼任庭長之職務列等及第二項職等晉敘之規定。
第十六條 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	第十六條 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	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關於法官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辦理其事務；其法官在二人以上者，由一人兼任庭長，監督該處事務。</p>	<p>辦理其事務；其法官在二人以上者，由一人兼任庭長，<u>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u>，監督該處事務。</p>	<p>兼任民事執行處庭長之職務列等規定。</p>
<p>第十七條之一 地方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p>	<p>第十七條之一 地方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p>	<p>一、囿於各地方法院之司法事務官室人力配置有限，倘現有人員均未具有核派或代理單位主管資格，於實務運作上恐有窒礙，爰修正第一項主任司法事務官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法院得於必要時，指派合格實授薦任人員權理主任司法事務官一職，以增加機關用人彈性，俾維持業務正常運作。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地方法院設公證處，置公證人及佐理員；公證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證人一人。公證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公證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u>。</p>	<p>第十九條 地方法院設公證處，置公證人及佐理員；公證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證人。公證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公證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佐理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p>	<p>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律原定各職務之官等職等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考試院平衡中央與地方薦任第八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職務列等通案修正之職務列等表不一致時，暫先適用該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查現行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業依上開考試院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八五考台組貳字第〇六三六八號令修正發布，自同年月十六日施行之職務列等表調整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或薦任第六職等，現行條文公證處佐理員之職務原列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應配合修正，俾符規定。</p>
<p>第二十條 地方法院設提存所，置主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u>二等書記官</u></p>	<p>第二十條 地方法院設提存所，置主任及佐理員。主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p>	<p>一、提存所佐理員係輔助主任辦理法律所定提存事務，職務較一般佐理員從事之通常</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p>	<p>等；佐理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p> <p><u>前項薦任佐理員員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佐理員總額二分之一。</u></p>	<p>行政事務更具專業性，權責程度亦較高，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五條並規定提存佐理員應就具有法院書記官任用資格者任用之。為使該職務與職稱一致，爰修正第一項，將現行提存所之佐理員職稱修正為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並定其官職等。</p> <p>二、配合第一項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第二十一條 地方法院設登記處，置主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u>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p>	<p>第二十一條 地方法院設登記處，置主任及佐理員。主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佐理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p> <p><u>前項薦任佐理員員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佐理員總額二分之一。</u></p>	<p>一、登記處佐理員辦理法律所定登記事務，職務較一般佐理員從事之通常行政事務更具專業性，權責程度亦較高，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五條並規定登記佐理員應就具有法院書記官任用資格者任用之。為使該職務與職稱一致，爰修正第一項，將現行登記處之佐理員職稱修正為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並定其官職等。</p> <p>二、配合第一項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第二十二條 地方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u>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u></p>	<p>第二十二條 地方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u>一人</u>，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u>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u></p> <p>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p>	<p>一、地方法院書記處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惟部分地方法院一等書記官人數明顯少於所設科數，致各科業務難以正常推展，長期而言亦不利人事的穩定。為期業務順利推行，並妥為彈性運用人力，第一項增訂但書「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之規定。</p> <p>二、為使辦理第一項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等事項有所</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u></p> <p>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p> <p><u>第一項所定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u></p>	<p>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p>	<p>依據，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前開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地方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p> <p>地方法院為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置法警；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其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u>地方法院因傳譯之需要，得逐案約聘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u></p>	<p>第二十三條 地方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p> <p>地方法院為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置法警；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其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一、地方法院受理之涉外案件日漸增多，所設外語種類更為多樣，編制之通譯難以因應，爰增訂第四項地方法院因傳譯之需要，得逐案約聘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以因應實際需要。</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地方法院設人事室，置主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委任第一職</p>	<p>第二十四條 地方法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副主任一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必要時得依法置佐理人</p>	<p>一、依人事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人事室管理機構之職掌中，並無人事查核事項，又副主任原為主辦該業務所置，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副主</p>

等至第三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直轄市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必要時得置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並得分股辦事，股長，由專員或薦任科員兼任之，不另列等。

事務較簡之地方法院，得僅置人事管理員，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員，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人事查核等事項。

直轄市地方法院人事室，必要時得分股辦事，由佐理人員兼任之，不另列等。事務較簡之地方法院，得僅置人事管理員，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任編制及職掌人事查核事項刪除；另為使職稱、職等切合明確性原則，將佐理人員用語修正明定為科員及書記，並定其官職等；現行條文第二項佐理人員用語配合修正。

二、直轄市地方法院因案件繁多，人員編制規模隨之龐大，以台北、台中、高雄三所直轄市地方法院為例，其等一百零一年之預算員額分別為一二七一人、九七八人、一〇三六人，該等法院人事室肩負各該法院上千人之各項人事業務，職責程度自較繁重；另一方面，各地方法院於行政層級上，係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倘認其相當於中央三級機關，參酌衛生署所屬疾病管制局一百零一年預算員額為九七五人，其人事室主任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勞委會所屬職訓局一百零一年預算員額為二〇二人，其人事室主任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再者農委會所屬水土保持局一百零一年預算員額為五四二人，其人事室主任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則現行直轄市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似未與其他相類機關之職務列等衡平。爰酌予提高直轄市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之職務列等，以資妥適。

三、法官法施行後，法官之任免、遷調、職務評定、進修及法官評鑑等人事制度，均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有別於其他司法行政人員所適用之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在兩制併行下，各法院之人事業務較一般行政機關之人事業務複雜，工作量益形繁重；此外，直轄市人事室主任之職務列等職等提高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後，與其下之科員所得列最高薦任第七職等並未銜接，恐不利於人員之陞遷歷練，爰於直轄市地方法院人事室增列專員職稱，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俾能襄助主任辦理人事業務，並與其他直轄市以外規模較小之地方法院有所區別，以期妥適。</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改列第三項。</p>
<p>第二十五條 地方法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均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u>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u>，依法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p> <p>直轄市地方法院會計室、統計室，<u>主任，均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必要時得置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並得分股辦事，股長，由專員或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u></p> <p>事務較簡之地方法院，得僅置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p>	<p>第二十五條 地方法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u>一人</u>，均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u>必要時得依法各置佐理人員，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u></p> <p>直轄市地方法院會計室、統計室，必要時得分股辦事，均由佐理人員兼任，不另列等。事務較簡之地方法院，得僅置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p>	<p>一、現行第一項佐理人員用語修正為科員及書記，並定其職等，以使職稱、職等切合明確性原則；現行條文第二項佐理人員用語並配合修正。</p> <p>二、直轄市地方法院案件繁多，組織編制亦較其他地方法院龐大，會計、統計業務量相對較重，主任之職責程度較其他非直轄市地方法院為高，爰修正第二項酌予提高其等職等，並增列於必要時得置專員及定其官職等，期能襄助主任辦理會計、統計業務，同時提供所屬科員陞遷歷練管道，俾利人才久任。</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改列第三項。</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地方法院設政風室，置主任，薦任第八</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直轄市地方法院政風室，主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必要時得置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並得分股辦事，股長，由薦任科員或專員兼任，不另列等。</p>		<p>第六條、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地方法院設政風室，置主任及科員，定其官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三、直轄市地方法院政風室辦理之政風業務，無論財產申報之申報人數、廉政倫理規範案件數、受理陳情及檢舉案件數、首長或上級交查案件數、社會矚目案件法庭維護次數及單一登入窗口查詢稽核數等，均較其他地方法院繁多，事務內容亦較複雜，其主任之職責程度自較為繁重，爰於第二項規定提高直轄市地方法院政風室主任之職等，必要時得置專員及定其官職等，以襄助主任辦理政風業務；並得分股辦事，股長由薦任科員或專員兼任，不另列等。</p>
<p>第二十六條 地方法院設資訊室，置主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處理資訊室之行政事項；資訊管理師，薦任第七職等，<u>助理設計師</u>，<u>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必要時得置設計師，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以處理資訊事項。</p> <p><u>直轄市地方法院資訊室</u>，主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並得分股辦事，<u>股長</u>，由<u>資訊管理師或設計師</u>兼任，不另列等。</p>	<p>第二十六條 地方法院設資訊室，置主任<u>一人</u>，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u>承院長之命</u>處理資訊室之行政事項；資訊管理師，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操作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必要時得置設計師，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以處理資訊事項。</p>	<p>一、參酌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等輔助單位主管之列等，調整資訊室主任職等，以期一致，並就主任職掌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地方法院資訊室資訊管理師之職務列等，依考試院所定職務列表已提高為薦任第七職等，操作員之職務列等，業經調整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或薦任第六職等，現行條文之資訊管理師及操作員之職務列等應予配合修正。另參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等規定，將操作員職稱修正為助理設計師，使其一致，並明定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三、直轄市地方法院案件繁多</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組織編制亦較其他地方法院龐大，尤其社會矚目案件亦較其他地方法院為多，資訊室主任需即時統籌、彈性管理資訊業務，其業務及職責較其他非直轄市地方法院資訊室主任之業務繁重，爰於第二項規定酌予提高該等地方法院資訊室主任職等，並比照直轄市地方法院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等其他內部輔助單位得分股辦事之規定，明定直轄市地方法院資訊室得分股辦事，股長由資訊管理師或設計師兼任，不另列等。
第二十七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由法官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二十七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 <u>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u> ，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關於法官兼任地方法院分院院長之職務列等規定。
第三十二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下： 一、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二、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u>四、總統不服檢察官或法院駁回其就國家機密事項拒絕證言或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處分或裁定而聲明異議或抗告之案件，及與總統有關之特定處所之搜索、扣押等聲請案件。</u> 五、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第三十二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下： 一、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二、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依司法院釋字第六二七號解釋，總統有刑事豁免權，並就國家機密事項，有拒絕證言或提交相關證物之權，故總統對於檢察官或法院駁回其就國家機密事項拒絕證言或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處分或裁定如有不服而聲明異議或抗告之案件，以及與總統有關之特定處所之搜索及扣押聲請案件，應以由擔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庭長資歷最資深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五人所組成特別合議庭審理之。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列同項第五款。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前項第四款之案件，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五人組成特別合議庭審理之。</u></p>		
<p>第三十四條 高等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p> <p>司法院因應高等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高等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p> <p>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高等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p> <p>高等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u>相關法令</u>聘用條例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p> <p>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p> <p>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準用之。</p>	<p>第三十四條 高等法院置法官，<u>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u>；試署法官，<u>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u>。</p> <p><u>高等法院法官繼續服務二年以上，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或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u></p> <p>司法院因應高等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高等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p> <p>高等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u>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u>。</p> <p>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高等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p> <p>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p> <p>第十二條第九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準用之。</p>	<p>一、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法官職務列等及第二項有關職等晉敘之規定。</p> <p>二、第四項法官助理之進用，為因應將來相關聘用法令之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將法官助理之工作事項酌予修正，以應實際需要。</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內容未修正，項次移列為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七項配合第十二條之項次移列，酌作修正，並移列為第六項。</p>
<p>第三十五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p>	<p>第三十五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u>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u>，綜理全院行政事務。</p>	<p>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關於法官兼任高等法院院長之職務列等規定。</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三十六條 高等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各庭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p>	<p>第三十六條 高等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各庭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u>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u>，監督各該庭事務。</p>	<p>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關於法官兼任高等法院庭長之職務列等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高等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u>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u></p> <p>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p> <p><u>第一項所定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u></p>	<p>第三十八條 高等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u>一人</u>，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p> <p>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p>	<p>一、高等法院書記處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惟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所設科數時，將致各科業務難以正常推展，長期而言亦不利人事的穩定。為期業務順利推行，並妥為彈性運用人力，第一項增訂但書「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之規定。</p> <p>二、為使辦理第一項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等有所依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高等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技正，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u></p>	<p>第三十九條 高等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u></p>	<p>一、高等法院在司法行政方面，就所屬分院及地方法院新設、增購及拆除改、增、擴、遷建法院辦公廳室，於受理陳報建築計畫案之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後，須擬具初審意見，經核定後，除應依政府採購法配合開標監辦、施</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p> <p>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準用之。</p>	<p>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p> <p>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準用之。</p>	<p>工查核、驗收監辦及工程變更核定等事項之外，須進行計畫之期中監督，並須協助所屬各法院處理、解決工程施工中之相關問題。此等有關高等法院及所轄分院、地方法院之工程事務，需有在工程、營繕等方面具專業之人員辦理有關事項，目前技士編制已難滿足日益增加之業務量與專業性。為充實必要之工程營繕專業人員，爰第一項增列高等法院增置「技正」一職，並定其官、職等。</p> <p>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修正，增訂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準用之。</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四十條 高等法院設人事室，置主任，簡任第十職等；並得分科辦事，置科長，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四十條 高等法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一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科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其中薦任科員不得逾同一法院科員總額三分之一，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人事查核等事項，並得分科辦事；科長，薦任第九職等。</p>	<p>一、依人事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人事室管理機構之職掌中，並無人事查核事項，又副主任原為主辦該業務所置，爰將副主任編制及職掌人事查核事項刪除。</p> <p>二、現行高等法院人事室之編制，除主任、科長外，其餘編制人員均為科員，未能反應科長以下人員，因事務內容及職責程度不同，仍應有職稱暨官職等之區別，且科長列薦任第九職等，其下之科員最高得列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列等未能銜接，影響陞遷管道暢通，不利於人員久任及經驗累積，爰增置專員職務，定其官職等，以資妥適。</p> <p>三、考試院所定職務列等表，業將科員之職務列等調整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等至第七職等，爰配合修正。
第四十一條 高等法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均簡任第十職等；並得分科辦事，置科長，薦任第九職等； <u>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u> ，依法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	第四十一條 高等法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 <u>一人</u> ，均簡任第十職等； <u>必要時得依法各置佐理人員</u> ，依法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並得分科辦事；科長，薦任第九職等。	為使職稱、職等切合明確性原則，將佐理人員職稱修正為專員、科員及書記，並定其職等。
第四十一條之一 高等法院設政風室，置主任，簡任第十職等；並得分科辦事，置科長，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六條、第八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設政風室，置主任，並得分科辦事；置科長、專員、科員及定其職等、職掌。
第四十二條 高等法院設資訊室，置主任，簡任第十職等，處理資訊室之行政事項；資訊管理師，薦任第七職等； <u>助理設計師，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u> ；必要時得置科長、設計師；科長，薦任第九職等，設計師，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處理資訊事項。	第四十二條 高等法院設資訊室，置主任 <u>一人</u> ，簡任第十職等， <u>承院長之命處理資訊室之行政事項</u> ；資訊管理師，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操作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必要時得置科長、設計師，科長，薦任第九職等，設計師，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處理資訊事項。	一、主任職掌酌作文字修正。 二、高等法院資訊室資訊管理師之職務列等，依考試院所定職務列等表，已提高為薦任第七職等，操作員之職務列等，業經提高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本條規定該二者之職務列等應配合修正；同時參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將操作員職稱修正為助理設計師，使其一致，並明定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四十三條 高等法院分院置院長，由法官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四十三條 高等法院分院置院長 <u>一人</u> ，由法官兼任， <u>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u> ，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關於法官兼任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之職務列等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最高法院置法官	第五十一條 最高法院置法官	一、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由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p> <p>司法院得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p> <p>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最高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p> <p>最高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u>依相關法令</u>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p> <p>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p>	<p>，<u>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u>；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由法官兼任，<u>簡任第十四職等</u>，監督各該庭事務。</p> <p>司法院得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p> <p>最高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p> <p>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最高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p> <p>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p>	<p>一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法官及法官兼任庭長之職務列等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法官助理之進用，為因應將來相關聘用法令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並將法官助理之工作事項酌予修正，以應實際需要，項次移列第四項；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三項。</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五十一條之一 最高法院依前條規定分設之民事庭或刑事庭為數庭者，應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p> <p>最高法院民、刑事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所持之法律見解，與民、刑事庭或民、刑事大法庭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發生歧異，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經以書面徵詢其他各庭之意見後，仍認有歧異時，應添具意見書，敘明前揭事由，經民、刑事大法庭之許可後，裁定移由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最高法院為全國最高審判機關，所為裁判有引導下級審裁判、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各庭做成之裁判，如就相同事實之法律適用發生歧異，或就具有普遍、原則上之重要性之法律見解裁判分歧，將影響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使下級審及人民無所適從，自有於審判權之作用內，建立適當裁判機制，俾使最高法院之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得以發揮，並促進法</p>

審理裁判之。

最高法院民、刑事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普遍、原則上之重要性，得添具意見書，敘明前揭事由，經民、刑事大法庭之許可後，裁定移由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審理裁判之。

最高法院審理中之案件，當事人得以案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民事庭或刑事庭各庭先前裁判間已發生歧異，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或具有普遍、原則上之重要性，向受理案件之民、刑事庭聲請移由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審理裁判之。

前項聲請之准駁，應以裁定為之。但為准許之裁定前，應徵得民、刑事大法庭之許可。

第二項、第三項及前項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

民、刑事大法庭為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許可之基準，由最高法院定之。

民、刑事大法庭審理案件，應自為判決，除顯有必要外，不得將案件移回民、刑事各庭或發回、發交其他法院審理。

案件曾否由大法庭裁判，不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

第二項及第四項所稱民、刑事庭先前裁判，指最高法院民、刑事各庭所為之裁判及依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第五十七條選編之判例且有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

律之續造。爰參考日本、法國及德國等國之立法例，於第一項規定最高法院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分設之民事庭或刑事庭為數庭者，應分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

三、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採合議審判，就審理中案件之法律適用，需俟評議後始能獲得一致或多數意見，倘該意見所持之法律見解，與最高法院民、刑各庭先前裁判所持之法律見解發生歧異（包括最高法院民、刑事各庭間就該法律見解原已有歧異，且尚未經移送大法庭裁判之情形），即有透過大法庭裁判，將該法律見解於個案中統一其適用之必要；又裁判之法律見解是否發生歧異，涉及案件中具實質重要事實之比對及法律見解之解讀比較，由擬發動大法庭審判之承審案件民、刑事庭為初步判斷較為合宜，同時考量大法庭審理程序應慎重開啟，且案件一旦移由大法庭做成裁判，即代表最高法院就該案件之事實所為法律適用之一致見解，爰課以審理案件之民、刑事庭於認定法律見解是否歧異，有向其他民事庭各庭或刑事庭各庭查詢先前裁判之義務，並應以書面為之，民、刑事其他各庭應就該法律見解是否在各庭間存在歧異，表示其意見；再者，案件是否具備移送民、刑事大法庭之合法要件，原係大法庭應審理之事項，為避免案件裁定移送大法庭後，始因欠缺移送大法庭審理

之要件而無法做成裁判，徒增程序往返繁複，而影響人民訴訟權益，爰規定民、刑事庭將案件移送法大法庭前，應添具意見書敘明移送事由（包括徵詢其他各庭所得意見），經徵得大法庭之許可後，始得裁定移送之。再者，法律見解並非恆久不變，仍不能排除大法庭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有變更必要之特別例外情形，爰規定民、刑事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所持之法律見解，與大法庭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發生歧異，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時，亦應依前述程序，裁定將案件移送大法庭審理裁判，以資周全。

四、最高法院之案件，以由民、刑事各庭審理為原則，但於評議後，倘認案件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普遍、原則上之重要性，為促進法律之續造或增進最高法院所持法律見解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亦得由該民、刑事庭添具意見書，敘明前揭事由，經民、刑事大法庭之許可後，將案件裁定移由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審理裁判之。

五、基於保障檢察官、原、被告等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性，爰規定最高法院審理中之案件，當事人得以案件中涉及之法律見解，於民事庭各庭間或於刑事庭各庭間已發生歧異且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或以該法律見解具有普遍、原則上之重要性為由，聲請原審理案件之民、刑事庭裁定將案件移由民事大法庭

或刑事大法庭審理裁判之。

六、原審理案件之民、刑事庭受理當事人請求將案件移由大法庭審理之聲請後，應以裁定為準駁之決定，惟倘為準許移送之裁定，其結果與依職權裁定移送大法庭無異，自應先徵得大法庭之許可。

七、案件是否移由大法庭裁判，屬於程序事項，原受理案件之民、刑事庭得依職權發動，並有相當之裁量權，故裁定移送後，就此裁定不應再為爭執；又原審理案件之民、刑事庭因當事人聲請將案件移由大法庭審理所為準駁之裁定，亦同。爰明定該等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

八、案件移送大法庭審理，以該案件之法律見解與前案發生歧異，或具有普遍、原則上之重要性為移送之合法要件，而法律見解歧異與否，需以適用法律前提事實相同為必要，所謂前提事實，指對適用該法律見解具有實質重要性者而言（material fact）；而法律見解具有普遍、原則上之重要性，係指法律見解有促使法律續造之價值或因屬新興、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題，乃有即時、預為統一之必要性而言，均屬許可案件移送大法庭與否，大法庭應依法裁量之審判事項，爰規定其許可之基準由最高法院定之。

九、民、刑事大法庭之裁判，具有統一法律見解之重要功能，案件經民、刑事庭評議後，復需經徵詢程序及大

法庭許可之事前審查機制，始得移送大法庭審理，故大法庭受理之案件，原則上應已無依法不得自為判決之情形，爰明定大法庭受理案件後，應自為終局判決，除顯有必要之情形外，不得將案件移回民、刑事各庭或發回、發交其他法院審理。至於立法例上固有大法庭僅就法律見解部分做成裁判，再由原審理該案件之民、刑事庭做成終局判決之兩階段審理模式，惟考量大法庭本質上仍屬審判組織而非法律鑑定機關，且人民對於終審法院妥速審結案件具有高度期待，較難理解或接受最高法院採取兩階段之審判模式，又為強化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落實於該具體個案之作用，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經權衡利弊，爰不採取此種審判模式，附此敘明。

十、最高法院對於案件是否由大法庭審理有相當之裁量權，爰規定確定判決是否曾由大法庭裁判，不得據為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

十一、配合本法修正第五十七條，刪除判例選編制度，於前開修正前已依法選編為判例者，如有裁判事實，自應回歸其為最高法院「裁判」之本質，故於民、刑事庭擬做成與該「判例」所持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時，仍應循本條規定，將案件移送大法庭裁判，爰明定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稱民、刑事庭先前裁判，除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所為之裁判外，尚包括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依本次修正施行前第五十七條規定選編之判例且有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至於其他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之「判例」，因不具採取該法律見解所憑據之事實，無從判斷該法律見解與審理中案件所持法律見解是否歧異，自非屬本條所指前案裁判，殊不待言。</p>
<p>第五十一條之二 民事大法庭審判案件，以法官九人合議行之；刑事大法庭審判案件，以法官十三人合議行之。</p> <p>民、刑事大法庭均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p> <p>民事大法庭庭員由原審理該案件之民事庭所指定之受命法官一名及票選之民事庭法官代表七名擔任之；刑事大法庭庭員由原審理該案件之刑事庭所指定之受命法官一名及票選之刑事庭法官代表十一名擔任之。</p> <p>民、刑事大法庭法官代表，每庭應有一名。但民、刑事庭所設庭數多於民、刑事大法庭法官代表人數時，每庭法官代表不得逾一名。</p> <p>前項法官代表，任期二年，其人選、遞補人選，由法官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院長有事故不能擔任民、刑事大法庭之成員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並以大法庭庭員中資深者充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票選之法官代表有事故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p> <p>第三項之受命法官為法</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民、刑事大法庭採合議審判，考量民、刑事庭現有法官人數差異及避免大法庭成員人數過於龐大，影響合議順利進行，爰於第一項規定民、刑事大法庭審判案件，分別以法官九人、十三人合議行之；第二項規定民、刑事大法庭均由並任法官之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p> <p>三、為充足大法庭裁判之代表性，第三項規定其成員依所組成之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分別由自該院民事庭法官中票選之法官代表七名、自該院刑事庭法官中票選之法官代表十一名擔任之；另為使民、刑事大法庭審理案件，得迅速掌握其中重要法律爭點，以促進審判效率，原審理該案件之民、刑事庭所指定之受命法官，亦為民、刑事大法庭之當然庭員。</p> <p>四、民、刑事大法庭做成裁判，即代表該院統一之法律見解，為使各庭意見表達，爰規定民、刑事大法庭法官代表，每庭應有一名；但若民、刑事庭所設庭數多於民、刑事大法庭法官代表人數時</p>

官會議議決之民、刑事大法庭庭員或有事故不能擔任民、刑事大法庭庭員時，由原審理該案件之民、刑事庭另行指定庭員一名為受命法官擔任之。

民、刑事大法庭審理中之案件，遇民、刑事大法庭庭員因改選而更易時，仍由原審理該案件之民、刑事大法庭繼續審理至終結止；其庭員有事故時，亦按該案件移送民、刑事大法庭時之預定遞補人選遞補之。

，雖無法使各庭均有大法庭法官代表一名，惟仍應使法官代表盡可能來自民、刑事之不同庭，爰明定於此情形，民、刑事各庭擔任大法庭法官代表者不得逾一名。

五、民、刑事大法庭審判，性質上屬最高法院之個案終審裁判，其法官代表人選、遞補人選產生，為最高法院法官事務分配一環，依據法官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屬法官會議議決事項，俾落實法官自治，避免外力干預審判，且院內法官何人適於從事大法庭審判事務，同院法官知之最詳，爰於第五項規定擔任民、刑事大法庭庭員之法官代表人選及遞補人選，均由該院法官以無記名之票選方式議決選出之，並明訂擔任民、刑事大法庭庭員之票選法官代表任期為二年，其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以兼顧大法庭組織之安定性及人員適當輪替。

六、擔任民、刑事大法庭審判長之最高法院院長如有事故無法執行大法庭職務，應由遞補人選遞補該空缺，審判長則由完成遞補後之大法庭成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票選之法官代表有事故時，亦由遞補人選遞補，爰於第六項明定之。

七、原審理案件民、刑事庭指定之受命法官同時為法官會議議決之民、刑事大法庭庭員，或其有事故時，應由原審理案件民、刑事庭另行指定受命法官一名遞補之，爰於第七項明定之。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八、案件繫屬大法庭審理中，如遇大法庭庭員因任期屆滿改選而更易，為避免該審理中之案件因法官更易造成延宕，或將庭員改選與審理中案件不當連結產生裁判公正性之疑慮，爰明定已繫屬大法庭審理中之案件，如遇大法庭庭員因改選而更易時，仍應由原審理該案件之大法庭成員繼續審理至案件終結止，且審理該案件之庭員有事故時之遞補，亦由該案件移送大法庭時原預定之遞補人選遞補之。</p>
<p>第五十一條之三 律師擔任民、刑事大法庭審理案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應具有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一定年資以上之資歷。</p> <p>前項所稱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及應具備一定年資之認定標準，由最高法院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民、刑事大法庭審理之案件，具有高度法律專業性、重要性，擔任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律師，非具有相當執業年資經驗者，難以勝任之，爰於第一項規定應由實際執行律師業務達一定年資以上者擔任之。</p> <p>三、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之範圍及應具備一定年資之認定，屬於審判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爰於第二項規定其認定標準由最高法院定之。</p>
<p>第五十一條之四 民、刑事大法庭審理案件，除顯無必要外，應行言詞辯論。</p> <p>民、刑事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就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法律問題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p> <p>前項意見，於裁判前應告知當事人使為辯論。</p> <p>第二項陳述意見之人，準用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審理之案件，均為涉及法律見解分歧或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法律爭議案件，所為裁判影響深遠，為使爭議法律問題之各種意見得以充分辯論，並昭司法公信，爰明定大法庭審理案件，除顯無必要之情形外（如：被告於判決前死亡，法院依法應為不受理判決），應行</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但不得令其具結。</p>		<p>言詞辯論。</p> <p>三、大法庭審理之案件，所涉法律問題具有高度專業性、重要性及公益性，為期法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以促使大法庭能善用學術研究之成果，並使學術研究有受實務檢證之機會，爰規定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就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法律問題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俾妥適、周延做成裁判。</p> <p>四、從事學術研究之人所述意見如經大法庭引為裁判基礎之一，自應於裁判前告知當事人，使予辯論之機會，俾得盡其防禦之能事，爰於第三項規定之。</p> <p>五、第二項之書面或言詞陳述性質上屬於法律意見之鑑定，所為陳述意見之專家、學者，具有類似鑑定人之性質，其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徵詢之程序等事項，自應視其為民事案件或刑事案件，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惟因法律問題每有仁智之見，爰規定不得命其具結，以示尊重。</p>
<p>第五十一條之五 民、刑事大法庭審理案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民、刑事大法庭審理案件，本屬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之第三審程序，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他審判事項，如：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當事人到庭、強制律師代理，及訊問證人、鑑定人之程序等，自應分別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之規定。</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五十一條之六 最高法院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p> <p>前項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最高法院行言詞辯論審理刑事案件，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需要，爰於最高法院置公設辯護人，並定其官、職等，及晉敘之規定。</p>
<p>第五十二條 最高法院設書記廳，置書記官長，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p> <p>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p> <p><u>第一項所定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u></p>	<p>第五十二條 最高法院設書記廳，置書記官長<u>一人</u>，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p> <p>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p>	<p>一、為使辦理第一項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等有所依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五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第五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一、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修正，增訂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p> <p>二、其餘未修正。</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p> <p>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p>	<p>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p> <p>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p>	
<p>第五十四條 最高法院設人事室，置主任，簡任第十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股辦事，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p>	<p>第五十四條 最高法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一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科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其中薦任科員不得逾總額三分之一，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人事查核等事項，並得分股辦事；股長由科員兼任，不另列等。</p>	<p>一、依人事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人事室管理機構之職掌中，並無人事查核事項，又副主任原為主辦該業務所置，爰將現行條文副主任編制及職掌人事查核事項刪除。</p> <p>二、考試院所定職務列等表，業將科員之職務列等調整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爰配合修正。</p>
<p>第五十五條 最高法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均簡任第十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並得分股辦事，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p>	<p>第五十五條 最高法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均簡任第十職等；必要時得依法各置佐理人員，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並得分股辦事；股長由佐理人員兼任，不另列等。</p>	<p>為使職稱、職等切合明確性原則，將佐理人員修正為科員，並定其官職等。</p>
<p>第五十五條之一 最高法院設政風室，置主任，簡任第十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並得分股辦事，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六條、第八條規定，於最高法院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並定其職等及職掌；並得分股辦事，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p>
<p>第五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資訊室，置主任，簡任第十職等，處理資訊室之行政事項；設計師，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資訊管理師，薦任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p>	<p>第五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資訊室，置主任一人，簡任第十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資訊室之行政事項；設計師，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資訊管理師，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操作員，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處理資訊事</p>	<p>一、資訊室主任職掌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最高法院資訊室資訊管理師之職務列等，業依考試院所定職務列等表，提高為薦任第七職等，操作員之職務列等，業經提高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或薦任第六職</p>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等，處理資訊事項。	項。	等，該二者之職務列等應配合修正；同時參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將操作員職稱修正為助理設計師，使其一致，並明定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p>第五十七條 <u>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得選取各該法院或其分院及所屬地方法院、分院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之裁判，以供法官參考。</u></p>	<p>第五十七條 最高法院之裁判，其所持法律見解，認有編為判例之必要者，應分別經由院長、庭長、法官組成之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後，報請司法院備查。</p> <p>最高法院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認有變更判例之必要時，適用前項規定。</p>	<p>一、基於五權憲法下之權力分立原則，終審法院本於司法權之固有權限而行使其審判權時，就個案法律適用所做成之法律解釋，僅以該個案之裁判結論為限，對於其他審判機關或審判以外之任何權利主體產生拘束力。換言之，終審法院之裁判，不應以規範命令之形式，產生抽象、一般之通案法規範效力，大法官最近做成之第六八七號解釋，亦本於相同意旨，針對判例違憲為主張之釋憲聲請案，以判例與法律尚有不同，對於法官並無拘束力為由，不予受理。準此，現行規定將最高法院做成之裁判，透過由院長、庭長、法官組成之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之判例選編程序轉為「判例」，旨在透過「裁判」與「判例」之區別，將裁判中之法律見解自個案中抽離，而獨立於個案事實之外，成為抽象簡約的判例要旨，使其具有通案之法規範效力，冀能達成統一終審法院法律見解之目的，因與前揭權力分立原則未盡相符，且本法修正增訂大法庭制度，已可達到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目的，故現行判例選編制度自無再予維持之必要，</p>

		<p>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又判例制度既已廢除，原已選編之「判例」，應回歸裁判本質，所持法律見解之變更，應循大法庭裁判方式為之，本法修正第五十一條之一業已就此加以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二項之規定。</p> <p>二、我國為成文法國家，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法官適用法律做成之裁判，並無拘束其他法官之規範效。惟為避免於相同事實發生裁判歧異，以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平等權，並減少依審級救濟方式尋求裁判見解統一而耗費之司法成本，復考量除最高法院以外，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就部分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或簡易訴訟案件亦有為確定裁判之權限，故就實務上已由大量判決，持續且一致採取之法律見解（<i>jurisprudence constante</i>），法官於做成裁判時，允宜參考之，爰規定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得選取各該法院及其分院及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之裁判，以供法官參考。</p>
第五十九條之一（刪除）	<p>第五十九條之一 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p> <p>前項審議之決議，應報請法務部部长核定後公告之。</p> <p>法務部部长遴任檢察長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職缺二倍人選，由法</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法官法第九十條已明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及權限、成員、產生方式、任期及其審議規則之訂定方式，前開同一事項無於本法重覆規範之必要，爰刪除本條規定。</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務部部長圈選之。檢察長之遷調應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p> <p>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法務部部長指派代表四人、檢察總長及其指派之代表三人與全體檢察官所選出之代表九人組成之，由法務部部長指派具司法官身分之次長為主任委員。</p> <p>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全體檢察官代表，以全國為單一選區，以秘密、無記名及單記直接選舉產生，每一檢察署以一名代表為限。</p> <p>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p>	
<p>第六十三條 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p> <p>檢察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檢察署檢察官。</p> <p><u>前二項指揮監督之行使及檢察官對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命令之服從，應依法官法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辦理。</u></p>	<p>第六十三條 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p> <p>檢察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檢察署檢察官。</p> <p>檢察官應服從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p>	<p>一、法官法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已就檢察總長、檢察長指揮監督權之行使及檢察官應予服從等事項詳加規定，本法無庸重複規定，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依法官法之規定辦理。</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甲案：（司法院版） 第六十六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特任。</p>	<p>第六十六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特任；<u>主任檢察官</u>，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p>	<p>甲案：（司法院版） 一、法官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四年，不得連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案及法律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提出人選，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其任期重行計算四年，不得連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命時具法官、檢察官身分者，於卸任時，得回任法官、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滿前一個月，總統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乙案：（行政院版）

第六十六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特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四年，不得連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案及法律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提出人選，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其任期重行計算四年，不得連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命時具司法官身分者，於卸任時，得回任司法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滿前一個月，總統應

官，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檢察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繼續服務二年以上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檢察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試署檢察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候補檢察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但直轄市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二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於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準用之。

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生效。

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於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準用之

，檢察官不列官等、職等，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至第七項有關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職務列等及檢察官晉敘之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九項已無適用餘地，爰予刪除。

三、配合法官法使用「法官」、「檢察官」，而無「司法官」之用語，且同法第八十九條第十一項關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規定，亦採用「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之用語，為避免將來適用爭議，爰就現行條文第十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八項及第十項至第十三項項次依序遞移為第二項至第六項，並配合項次酌予修正部分文字。

四、其餘未修正。

乙案：（行政院版）

一、法官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不列官等、職等，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至第七項有關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職務列等及檢察官晉敘之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九項已無適用餘地，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八項及第十項至第十三項項次依序遞移為第二項至第六項，並配合項次酌予修正部分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十二項不予修正之理由：

（一）現行條文第十二項「司法官」之用語與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公務人員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其審查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四年，不得連任。</p> <p><u>總統應於前項規定生效後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人選。</u></p> <p>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案及法律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p> <p>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提出人選，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其任期重行計算四年，不得連任。</p> <p>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命時具司法官身分者，於卸任時，得回任司法官。</p> <p>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滿前一個月，總統應依第八項規定辦理。</p>	<p>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訓練規則、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處務規程、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等法令用語相符。</p> <p>(二)法官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仍有「司法官」之用語，且未對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任命時具司法官身分者，於卸任時得回任司法官之事項為規範，現行條文第十二項之規定，不生與法官法抵觸之問題，爰無修正必要。</p>
<p>第六十七條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u>臨床心理師、佐理員</u>。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u>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u></p> <p>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u>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u></p>	<p>第六十七條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p>	<p>一、近年來有關毒品及性侵害案件之觀護業務，衍生毒癮、酒癮、精神疾病等問題，涉及心理諮商、心理衡鑑等專業處遇，實有必要分組辦事，並增置臨床心理師，針對特殊個案進行心理諮商輔導，協同鑑定個案之身心狀況，使觀護人得以運用相關評估資料，依個案需求規劃適當之輔導策略，以利保護管束之執行。另觀護業務繁重，實有增置佐理員之必要，以協助觀護業務及案件之執行，爰第一項增置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六</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增置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增訂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之官、職等，爰增訂第二項，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主任觀護人及觀護人之職務列等規定移列第二項。</p>
<p>第六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分別準用之。</p> <p>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得設執行科，掌理關於刑事執行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p> <p>前二項所定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等事項，由法務部定之。</p>	<p>第六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分別準用之。</p> <p>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得設執行科，掌理關於刑事執行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p> <p>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得設所務科，掌理關於監督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置科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p>	<p>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書記處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訴訟輔導及執行等事務，得分科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惟部分檢察署一等書記官人數明顯少於所設科數，致各科業務難以正常推展，長期而言亦不利人事的穩定。為期業務順利推行，並妥為彈性運用人力，爰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規定之修正，使於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其書記處之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p> <p>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得設執行科，掌理關於刑事執行事務，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惟部分檢察署一等書記官人數明顯少於所設科數，致各科業務難以正常推展，長期而言亦不利人事的穩定。為期業務順利推行，並妥為彈性運用人力，第二項增訂但書「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之規定。</p> <p>三、為使辦理第一項、第二項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等</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有所依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相關事項由法務部定之。</p> <p>四、配合法務部矯正署之設置，所務科相關業務已移由矯正署辦理，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p> <p>五、第一項未修正。</p>
<p>第七十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u>高等法院檢察署置技正，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u></p> <p>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p> <p>前二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檢察署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p> <p><u>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因傳譯之需要，得逐案約聘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法務部定之。</u></p>	<p>第七十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p> <p>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p> <p>前二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檢察署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p>	<p>一、高等法院檢察署受理所屬分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陳報之新建、增購、拆除改（增、擴）建及遷建檢察署辦公廳室建築計畫案之評估報告，須擬具初審意見，評估報告經核定後，除應依政府採購法配合開標監辦、施工查核、驗收監辦及工程變更核定等事項之外，並需協助解決工程施工之相關問題，現有技士編制已難滿足業務成長與專業需求。為充實必要之工程營繕專業人員，爰修正第一項，於高等法院檢察署增置「技正」一職，並定其官、職等。</p> <p>二、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受理之涉外案件日漸增多，所涉外語種類更為多樣，編制之通譯難以因應，爰增訂第四項，以符業務需求。</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七十九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設法官會議。</p> <p><u>法官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議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適用法官法第四章之規定。</u></p> <p>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其他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其年度司法事務</p>	<p>第七十九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u>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本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u></p> <p>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其他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其年度司法事務</p>	<p>一、法官法第四章就法官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及議決事項等，已有明文規範，本法就相同事項無庸重複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明定各級法院及分院設法官會議，並刪除有關舉行法官會議預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法官</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p>	<p>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p> <p><u>第一項會議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u></p>	<p>會議應預定合議庭法官配置等規定。</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有關法官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議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均適用法官法第四章之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內容未修正，項次移列第三項。</p>
<p>第八十條（刪除）</p>	<p>第八十條 前條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非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法官法第四章就法官會議之主席、決議方式等事項，已有明文規範，本法無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八十一條（刪除）</p>	<p>第八十一條 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或法官增減或他項事故，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法官法第二十四條就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法官配置之變更，已有明文規範，本法無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八十四條 法庭開庭，於法院內為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法院內開庭時，<u>參與審判之法官及依法執行職務之人、訴訟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u>，均應設置席位；其席位布置，應依當事人平等之原則為之。</p> <p><u>參與審判之人依規定席位就座，陳述時得就座或起立。但審判長蒞庭及宣示判決時</u>，在庭之人均應起立。</p> <p>法庭席位布置及旁聽規則，由司法院定之。</p>	<p>第八十四條 法庭開庭，於法院內為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法院內開庭時，在法庭實施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及依法執行職務之人、訴訟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均應設置席位；其席位布置，應依當事人平等之原則為之。</p> <p><u>除參與審判之法官或經審判長許可者外，在庭之人陳述時，起立，陳述後復坐。</u></p> <p>審判長蒞庭及宣示判決時，在庭之人均應起立。</p> <p>法庭席位布置及旁聽規則，由司法院定之。</p>	<p>一、為兼顧開庭秩序維護、確保法庭莊嚴及落實司法親民，參與審判之人應依規定席位就座，並得於陳述時，選擇採就座或起立陳述方式。但審判長蒞庭及宣示判決時，在庭之人均應起立，以示尊重。爰修正第三項，並將現行條文第四項改列第三項但書。</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五項項次移列第四項。</p> <p>四、第一項未修正。</p>
<p>第一百十條 各級法院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p> <p>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p>	<p>第一百十條 各級法院行政之監督，依左列規定：</p> <p>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維護審判獨立，各級法院院長除年度預算案外，均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爰</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p> <p>三、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p> <p>四、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p> <p>五、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p> <p>六、地方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p> <p><u>各級法院院長除年度預算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u></p>	<p>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p> <p>三、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p> <p>四、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p> <p>五、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p> <p>六、地方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p>	<p>增訂第二項，使之明確。</p>
<p>第一百十一條 各級法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p> <p>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p> <p>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p> <p>三、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p> <p>四、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p> <p>五、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p> <p>六、地方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p> <p><u>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除年度預算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u></p>	<p>第一百十一條 各級法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左列規定：</p> <p>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p> <p>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p> <p>三、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p> <p>四、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p> <p>五、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p> <p>六、地方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法第六十六條已明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案及法律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備詢，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自應為相同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使之明確。</p>
<p>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各級法院及各級法院檢察署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執達員</p>	<p>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各級法院及各級法院檢察署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執達員</p>	<p>雇員管理規則業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廢止，為符現制，本法已無雇員職稱，部分員額改置</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法警、錄事、庭務員、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原職或書記之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p>	<p>、法警、錄事、庭務員、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原職之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p>	<p>書記職務，俾辦理原雇員之業務。準此，為相對控留該等書記職缺使現職雇員留用，爰增訂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書記之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以資周延。</p>
<p>甲案：（司法院版）            第一百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五十七條，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另定之。</u>            乙案：（行政院版）            第一百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五十七條，施行日期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u></p>	<p>第一百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甲案：（司法院版）            本法修正第五十七條廢除判例選編制度，慮及相關法規應配合修正（如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爰增訂但書規定本條修正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另定之，至於其他修正條文，均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乙案：（行政院版）            本法修正第五十七條廢除判例選編制度，可能限制檢察官上訴權之行使，影響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功能之實現，慮及相關法規應配合修正（如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爰增訂但書規定本條修正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至於其他修正條文，均自修正公布日施行。</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附表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附表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職稱							
	院長	1	1	1	1	1	1
	庭長	20~40	10~20	5~10	3~5	1~2	1
	法官	80~160	40~80	20~40	10~20	5~10	2~5
	法官助理	100~200	50~100	25~50	13~25	6~12	3~6
	公設辯護人	4~8	2~4	1~2	1	1	1
	司法事務官	40~80	20~40	10~20	8~10	5~8	2~5
	觀護人	20~40	10~20	6~10	4~6	2~4	1~2
公證處	公證人	12~24	6~12	3~6	2~3	1~2	1
	佐理員	12~24	6~12	3~6	2~3	1~2	0
提存所	主任	1	1	1	1	1	1
	二、三等書記官	4~6	3~4	2~3	1~2	0	0
登記處	主任	1	1	1	1	1	1
	二、三等書記官	4~6	3~4	2~3	1~2	0	0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36	14~20	6~14
人事室	主任 (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專員	0~1	0	0	0	0	0
	科員	17~26	8~16	4~8	2~4	2	0~1
	書記	0~1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專員	0~1	0	0	0	0	0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科員	17~26	8~16	4~8	2~4	2	0~1
	書記	0~1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專員	0~1	0	0	0	0	0
	科員	17~26	8~16	4~8	2~4	2	0~1
	書記	0~1	0	0	0	0	0
政風室	主任	1	1	1	1	1	1
	專員	0~1	0	0	0	0	0
	科員	11~20	5~10	3~5	2~3	2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1
	設計師	1	0	0	0	0	0
	資訊管理師	2~3	1	1	1	1	0~1
	助理設計師	14~28	8~14	4~8	3~4	2~3	0~1
一、二、三等通譯	27~53	13~26	7~13	3~6	2~3	1~2	
法警長	1	1	1	1	1	1	
副法警長	3~5	2~3	1	1	1	0	
法警	75~150	37~74	20~37	14~20	10~14	4~10	
執達員	75~150	37~74	19~37	12~18	7~12	2~7	
錄事	120~240	60~120	30~60	22~30	15~22	6~15	
庭務員	20~40	10~20	7~10	5~7	3~5	2~3	
技士	1~2	1~2	1	1	0	0	
合計	856~1675	433~848	229~431	145~226	95~140	42~87	

說明：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司法院得視實際需要，就前開案件數，於百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分之十之範圍內予以調整。

修正說明：

一、調整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六類法院副法警長員額。

二、配合「政風室」法制化，其員額由人事室現有員額中移撥，分述如下：

(一) 第一類法院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移撥科員 0 人至一人改置政風室「專員」，移撥科員十一人至二十人改置政風室「科員」。

(二) 第二類法院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移撥科員五人至十人改置政風室「科員」。

(三) 第三類法院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移撥科員三人至五人改置政風室「科員」。

(四) 第四類法院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移撥科員二人至三人改置政風室「科員」。

(五) 第五類法院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移撥科員二人改置政風室「科員」。

(六) 第六類法院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

三、人事室刪除副主任編制，原副主任及部分科員員額，分別移至政風室增置主任、專員、科員，又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修正及雇員管理規則廢止，各地方法院人事室現職雇員留用情形，員額表內增列書記職務，員額依留用人數配置，爰第一類法院人事室書記員額按原雇員員額二人至三人修正為 0 人至一人，所餘員額二人移至科員員額；另第一類法院人事室增置專員 0 人至一人，員額由科員移撥。

四、會計室、統計室書記官職稱修正為科員，第一類法院部分增置專員 0 人至一人，員額由科員移撥；又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修正及雇員管理規則廢止，各地方法院會計室、統計室現職雇員之留用情形，員額表內增列書記職務，員額依留用人數配置，爰第一類法院會計室、統計室書記員額按原雇員員額一人至二人修正為 0 人至一人，所餘員額一人移至科員員額。

五、提存所、登記處佐理員職稱修正為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

六、資訊室管理師、操作員之職稱分別修正為資訊管理師、助理設計師。

七、司法院得視實際需要，於百分之十之範圍內調整各類法院案件數基準。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現行附表

職稱		法院類別員額					
		第一類員額	第二類員額	第三類員額	第四類員額	第五類員額	第六類員額
院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庭長		二十~四十	十~二十	五~十	三~五	一~二	一
法官		八十~一六〇	四十~八十	二十~四十	十~二十	五~十	二~五
法官助理		一〇〇~二〇〇	五十~一〇〇	二十五~五十	十三~二十五	六~十二	三~六
公設辯護人		四~八	二~四	一~二	一	一	一
司法事務官		四十~八十	二十~四十	十~二十	八~十	五~八	二~五
觀護人		二十~四十	十~二十	六~十	四~六	二~四	一~二
公證人		十二~二十四	六~十二	三~六	二~三	一~二	一
公證處佐理員		十二~二十四	六~十二	三~六	二~三	一~二	〇
提存所	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佐理員	四~六	三~四	二~三	一~二	〇	〇
登記處	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佐理員	四~六	三~四	二~三	一~二	〇	〇
書記官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三等書記官		一五〇~三〇〇	七十五~一五〇	三十七~七十四	二十~三十六	十四~二十	六~十四
人事室	主任(人事管理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副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科員	二十六~四十六	十三~二十六	七~十三	四~七	四	〇~一
	雇員	二~三	〇	〇	〇	〇	〇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記官	十六~二十六	八~十六	四~八	二~四	二	〇~一
	雇員	一~二	〇	〇	〇	〇	〇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記官	十六~二十六	八~十六	四~八	二~四	二	〇~一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雇員	一~二	○	○	○	○	○
資訊室	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設計師	一	○	○	○	○	○
	管理師	二~三	一	一	一	一	○~一
	操作員	十四~二十八	八~十四	四~八	三~四	二~三	○~一
一、二、三等通譯	二十七~五十三	十三~二十六	七~十三	三~六	二~三	一~二	
法警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副法警長	二~四	一~二	一	一	一	一	
法警	七十五~一五○	三十七~七十四	二十~三十七	十四~二十	十~十四	四~十	
執達員	七十五~一五○	三十七~七十四	十九~三十七	十二~十八	七~十二	二~七	
錄事	一二○~二四○	六十~一二○	三十~六十	二十二~三十	十五~二十二	六~十五	
庭務員	二十~四十	十~二十	七~十	五~七	三~五	二~三	
技士	一~二	一~二	一	一	○	○	
合計	八五五~一六七四	四三二~八四七	二二九~四三一	一四五~二二六	九十五~一四○	四十三~八十八	

說明：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附表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附表

類別 職稱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院長	1	1	1	1
庭長	80~160	40~80	20~40	10~20	5~10	
法官	160~320	80~160	40~80	20~40	10~20	
法官助理	240~480	120~240	60~120	30~60	15~30	
公設辯護人	8~16	4~9	2~4	1~2	1	
書記官長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248~488	128~248	68~128	38~68	19~38	
人事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u>3~4</u>	<u>2~3</u>	0	0	0
	專員	<u>0~1</u>	<u>0</u>	<u>0</u>	<u>0</u>	<u>0</u>
	科員	<u>22~29</u>	<u>16~20</u>	<u>8~16</u>	<u>4~8</u>	<u>2~4</u>
會計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3~4	2~3	0	0	0
	專員	<u>0~1</u>	<u>0</u>	<u>0</u>	<u>0</u>	<u>0</u>
	科員	<u>22~29</u>	16~20	8~16	4~8	2~4
統計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3~4	2~3	0	0	0
	專員	<u>0~1</u>	<u>0</u>	<u>0</u>	<u>0</u>	<u>0</u>
	科員	<u>22~28</u>	16~20	8~16	4~8	2~4
	書記	<u>0~1</u>	<u>0</u>	<u>0</u>	<u>0</u>	<u>0</u>
政風室	主任	<u>1</u>	<u>1</u>	<u>1</u>	<u>1</u>	<u>1</u>
	科長	<u>2~3</u>	<u>1~2</u>	<u>0</u>	<u>0</u>	<u>0</u>
	專員	<u>0~1</u>	<u>0</u>	<u>0</u>	<u>0</u>	<u>0</u>
	科員	<u>17~21</u>	<u>8~16</u>	<u>4~8</u>	<u>2~4</u>	<u>1~2</u>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資 訊 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1~2	1	0	0	0
	設計師	1	0	0	0	0
	資訊管理師	1~2	1	1	1	1
	助理設計師	8~15	4~8	3~4	3~4	1~2
一、二、三等通譯	80~160	40~80	20~40	10~20	5~10	
法警長	1	1	1	1	1	
副法警長	3~5	2~3	1~2	1	1	
法警	180~360	90~180	45~90	24~45	14~24	
執達員	10~18	6~10	4~6	3~4	2~3	
錄事	250~490	130~250	70~130	35~70	20~35	
庭務員	33~64	17~33	9~17	6~9	4~6	
技正	0~1	0	0	0	0	
技士	1~2	1~2	1	0	0	
合計	1406~2719	735~1400	380~727	204~380	113~203	

說明：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五千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五千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五類。司法院得視實際需要，就前開案件數，於百分之十之範圍內予以調整。

修正說明：

一、為使法院類別更符合實際需要，爰修正符合第一類法院所需之案件數基準，由原規定之四萬件以上調整為二萬五千件以上，第二類法院所需案件數基準配合調整為二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五千件，其餘類別未修正。司法院並得視實際需要，於百分之十之範圍內調整各類法院案件數標準。

二、調整提高第一類、第二類法院副法警長員額。

三、配合「政風室」法制化，其員額由人事室現有員額中移撥，分述如下：

(一) 第一類法院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移撥科長二人至三人改置政風室「科長」、移撥科員0人至一人改置政風室「專員」、移撥科員及雇員合計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十七人至二十一人改置政風室「科員」。
- (二) 第二類法院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移撥科長一人至二人改置政風室「科長」、移撥科員八人至十六人改置政風室「科員」。
  - (三) 第三類法院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移撥科員四人至八人改置政風室「科員」。
  - (四) 第四類法院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移撥科員二人至四人改置政風室「科員」。
  - (五) 第五類法院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移撥科員一人至二人改置政風室「科員」。
- 四、會計室、統計室刪除雇員之編制，書記官職稱修正為科員，增置「專員」職稱，員額 0 人至一人由科員移撥；統計室增置「書記」職稱，會計室雇員員額併入科員員額，統計室雇員員額分別移入書記或科員員額。
- 五、第一類法院人事室增置「專員」職稱，員額 0 人至一人，由科員移撥；刪除副主任、雇員編制，原副主任、雇員員額，分別移至政風室增置主任、科員。
- 六、資訊室之管理師、操作員職稱分別修正為資訊管理師、助理設計師，調整第一類法院科長員額，所需員額由助理設計師現有員額中移撥。
- 七、增置技正 0 人至一人。
- 八、現行附表第二類員額合計數應為「七三四至一三九九」，併予說明。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現行附表

法院類別 職稱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員額	員額	員額	員額	員額
院長		一	一	一	一	一
庭長		八十～一六〇	四十～八十	二十～四十	十～二十	五～十
法官		一六〇～三二〇	八十～一六〇	四十～八十	二十～四十	十～二十
法官助理		二四〇～四八〇	一二〇～二四〇	六十～一二〇	三十～六十	十五～三十
公設辯護人		八～十六	四～九	二～四	一～二	一
書記官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三等書記官		二四八～四八八	一二八～二四八	六十八～一二八	三十八～六十八	十九～三十八
人事室	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副主任	二	二	二	二	二
	科長	五～七	三～五	〇	〇	〇
	科員	三十六～四十六	二十四～三十六	十二～二十四	六～十二	三～六
	雇員	三～六	〇	〇	〇	〇
會計室	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科長	三～四	二～三	〇	〇	〇
	書記官	二十～二十六	十六～二十	八～十六	四～八	二～四
	雇員	二～四	〇	〇	〇	〇
統計室	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科長	三～四	二～三	〇	〇	〇
	書記官	二十～二十六	十六～二十	八～十六	四～八	二～四
	雇員	二～四	〇	〇	〇	〇
資訊室	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科長	一	一	〇	〇	〇
	設計師	一	〇	〇	〇	〇
	管理師	一～二	一	一	一	一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操作員	八~十六	四~八	三~四	三~四	一~二
一、二、三等通譯		八十~一六〇	四十~八十	二十~四十	十~二十	五~十
法警長		一	一	一	一	一
副法警長		二~三	一~二	一~二	一	一
法警		一八〇~三六〇	九十~一八〇	四十五~九十	二十四~四十五	十四~二十四
執達員		十~十八	六~十	四~六	三~四	二~三
錄事		二五〇~四九〇	一三〇~二五〇	七十~一三〇	三十五~七十	二十~三十五
庭務員		三十三~六十四	十七~三十三	九~十七	六~九	四~六
技士		一~二	一~二	一	〇	〇
合計		一四〇五~二七一六	七三四~一三九八	三八〇~七二七	二〇四~三八〇	一一三~二〇三

說明：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五類。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九條附表最高法院員額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附表

職稱		員額
院長		1
庭長		20~40
法官		80~160
法官助理		100~200
公設辯護人		0~1
書記官長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人事室	主任	1
	科員	4~8
會計室	主任	1
	科員	4~8
統計室	主任	1
	科員	4~8
政風室	主任	1
	科員	3~6
資訊室	主任	1
	設計師	1
	資訊管理師	1
	助理設計師	4~8
一、二、三等通譯		4~8
法警長		1
副法警長		1
法警		10~14
執達員		4~8
錄事		40~80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庭務員	20~40
技士	1~2
合計	459~ <u>902</u>

修正說明：

- 一、增置公設辯護人 0 人至一人。
- 二、配合「政風室」法制化，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移撥科員三人至六人改置政風室「科員」。
- 三、會計室、統計室之書記官職稱修正為科員。
- 四、人事室刪除副主任編制，原副主任員額，移至政風室增置主任。
- 五、資訊室管理師、操作員之職稱分別修正為資訊管理師、助理設計師。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現行附表

職稱		員額
院長		一
庭長		二十~四十
法官		八十~一六〇
法官助理		一〇〇~二〇〇
書記官長		一
一、二、三等書記官		一五〇~三〇〇
人事室	主任	一
	副主任	一
	科員	七~十四
會計室	主任	一
	書記官	四~八
統計室	主任	一
	書記官	四~八
資訊室	主任	一
	設計師	一
	管理師	一
	操作員	四~八
一、二、三等通譯		四~八
法警長		一
副法警長		一
法警		十~十四
執達員		四~八
錄事		四十~八十
庭務員		二十~四十
技士		一~二
合計		四五九~九〇一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附表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職稱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觀護人室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臨床心理師	4~6	2~3	1~2	0~1	0~1	0~1
	佐理員	15~27	8~10	4~8	2~3	0~1	0~1
法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事室	主任(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專員	0~1	0	0	0	0	0
	科員	17~26	8~16	4~8	2~4	1	0~1
	書記	0~1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專員	0~1	0	0	0	0	0
	科員	17~26	8~16	4~8	2~4	1	0~1
	書記	0~1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專員	0~1	0	0	0	0	0
	科員	17~26	8~16	4~8	2~4	1	0~1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書記	0~1	0	0	0	0	0
政風室	主任	1	1	1	1	1	1
	專員	0~1	0	0	0	0	0
	科員	11~20	5~10	3~6	2~4	1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0~1
	設計師	2~4	1~2	1	1	1	0~1
	資訊管理師	4~8	1~2	1	1	1	0
	助理設計師	17~34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12~26	5~16	3~6	1~3	2~3	1
	法警長	1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4	1~2	1	1	1	0
	法警	142~288	71~144	38~76	30~58	20~38	8~14
	錄事	105~225	58~112	29~54	19~35	15~30	5~10
	技士	1~2	1~2	1	1	1	0
	合計	789~1546	402~794	213~414	132~252	89~162	34~71

說明：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行政院得視實際需要，就前開案件數，於百分之十之範圍內予以調整。

修正說明：

一、觀護人新增員額分別由錄事及法警員額移撥，分述如下：

- (一) 第一類檢察署觀護人新增十九人至二十一人，分別由錄事移撥十五人及法警移撥四人至六人。
- (二) 第二類檢察署觀護人新增四人至十一人，分別由錄事移撥二人至八人及法警移撥二人至三人。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 第三類檢察署觀護人新增二人至八人，分別由錄事移撥一人至六人及法警移撥一人至二人。
  - (四) 第四類檢察署觀護人新增一人至六人，分別由錄事移撥一人至五人及法警移撥0人至一人。
  - (五) 第五類檢察署觀護人新增0人至一人，由法警員額移撥。
  - (六) 第六類檢察署觀護人新增0人至一人，由法警員額移撥。
- 二、觀護人室增置「臨床心理師」，新增員額由法警員額移撥；增置「佐理員」，新增員額由通譯員額移撥。
- 三、會計室、統計室之書記官職稱修正為「科員」，增置「專員」、「書記」職稱，刪除雇員職稱，雇員員額分別移入書記、科員或專員員額。
- 四、人事室增置「書記」、「專員」職稱，並刪除副主任、雇員職稱，其員額分別移撥為人事室書記、專員及政風室主任、科員。
- 五、配合「政風室」法制化，其員額由人事室現有員額中移撥，分述如下：
- (一) 第一類檢察署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移撥科員0人至一人改置政風室「專員」、移撥科員及雇員合計十一人至二十人改置政風室「科員」。
  - (二) 第二類檢察署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移撥科員五人至十人改置政風室「科員」。
  - (三) 第三類檢察署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移撥科員三人至六人改置政風室「科員」。
  - (四) 第四類檢察署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移撥科員二人至四人改置政風室「科員」。
  - (五) 第五類檢察署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移撥科員一人改置政風室「科員」。
  - (六) 第六類檢察署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
- 六、資訊室管理師之職稱修正為「資訊管理師」、操作員之職稱修正為「助理設計師」；另第一類檢察署設計師、資訊管理師新增員額部分由助理設計師員額移撥。
- 七、行政院得視實際需要，於百分之十之範圍內調整各類法院檢察署案件數基準。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現行附表

法院檢察署		類別					
		第一類 員額	第二類 員額	第三類 員額	第四類 員額	第五類 員額	第六類 員額
職稱							
檢察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主任檢察官		十八～ 三十七	九～十 八	四～九	二～四	一～二	○～一
檢察官		九十三 ～一八 五	四十七 ～九十 三	二十四 ～四十 七	十二～ 二十四	六～十 二	二～六
檢察事務官		一一一 ～二二 二	五十六 ～一一 一	二十八 ～五十 六	十四～ 二十八	七～十 四	二～七
親護人		十二～ 二十	六～十 二	三～六	二～四	一～二	一
法醫師		六～十 二	五～十	四～八	三～六	二～四	一～二
檢驗員		六～十 二	五～十	四～八	三～六	二～四	一～二
書記官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三等書記官		一五〇 ～三〇 〇	七十五 ～一五 〇	三十七 ～七十 四	二十～ 四十	十五～ 三十	五～十
人事室	主任(人事 管理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副主任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科員	二十六 ～四十 六	十三～ 二十六	七～十 四	四～八	二	○～一
	雇員	二～三	〇	〇	〇	〇	〇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記官	十六~二十六	八~十六	四~八	二~四	一	〇~一
	雇員	一~二	〇	〇	〇	〇	〇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記官	十六~二十六	八~十六	四~八	二~四	一	〇~一
	雇員	一~三	〇	〇	〇	〇	〇
資訊室	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〇~一
	設計師	一~二	一~二	一	一	一	〇~一
	管理師	二~四	一~二	一	一	一	〇
	操作員	二十~四十	十~二十	五~十	三~六	二~四	一~二
	一、二、三等通譯	二十七~五十三	十三~二十六	七~十四	三~六	二~四	一~二
	法警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副法警長	二~四	一~二	一	一	一	〇
	法警	一五〇~三〇〇	七十五~一五〇	四十~八十	三十~六十	二十~四十	八~十六
	錄事	一二〇~二四〇	六十~一二〇	三十~六十	二十~四十	十五~三十	五~十
	技士	一~二	一~二	一	一	一	〇
	合計	七八九~一五四六	四〇二~七九四	二一三~四一四	一三二~二五二	八十九~一六二	三十四~七十一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說明：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四條附表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附表

職稱 \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檢察長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21~42	10~20	5~10	3~6	0~1
檢察官		106~212	53~106	27~54	15~30	3~6
檢察事務官		64~127	32~63	16~32	9~18	2~4
法醫師		2~4	1	1	1	1
檢驗員		1~2	1	1	1	1
書記官長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27~254	65~130	34~68	20~40	5~10
人事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3~4	2~3	0	0	0
	專員	0~1	0	0	0	0
	科員	22~29	16~20	8~16	4~8	1~3
會計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3~4	2~3	0	0	0
	專員	0~1	0	0	0	0
	科員	22~29	16~20	8~16	4~8	1~3
統計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3~4	2~3	0	0	0
	專員	0~1	0	0	0	0
	科員	22~28	16~20	8~16	4~8	1~3
	書記	0~1	0	0	0	0
政風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2~3	1~2	0	0	0
	專員	0~1	0	0	0	0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室	科	員	17~21	8~16	4~8	2~4	1		
資訊室	主	任	1	1	1	1	0~1		
	科	長	2~4	1	0	0	0		
	設	計	師	2~4	1	1	1	0	
	資	訊	管	理	師	4~8	1~2	1	0~1
	助	理	設	計	師	12~24	5~6	3~5	2~4
一、二、三等通譯			30~60	15~30	8~16	4~8	1~3		
法	警	長	1	1	1	1	1		
副	法	警	長	2~3	1~2	1~2	1	0	
法	警		120~240	60~120	30~60	20~40	8~16		
錄	事		129~259	65~130	35~70	20~40	5~10		
技	正		1	0	0	0	0		
技	士		1~2	1~2	1	0	0		
合	計		726~1381	383~710	200~386	120~227	38~73		

說明：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五千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五千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五類。行政院得視實際需要，就前開案件數，於百分之十之範圍內予以調整。

修正說明：

- 一、會計室、統計室之書記官職稱修正為「科員」，增置「專員」職稱，刪除雇員職稱，統計室增置「書記」職稱，會計室雇員員額移入專員、科員員額，統計室雇員員額分別移入專員、科員或書記員額。
- 二、刪除人事室雇員職稱，其員額併入科員員額，增置「專員」職稱，員額由科員移撥；配合「政風室」法制化，其員額由人事室現有員額中移撥，分述如下：
  - (一) 第一類檢察署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移撥科長二人至三人改置政風室「科長」、移撥科員0人至一人改置政風室「專員」、移撥科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改置政風室「科員」。
  - (二) 第二類檢察署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移撥科長一人至二人改置政風室「科長」、移撥科員八至十六人改置政風室「科員」。
  - (三) 第三類檢察署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移撥科員四人至八人改置政風室「科員」。
  - (四) 第四類檢察署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移撥科員二人至四人改置政風室「科員」。
  - (五) 第五類檢察署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移撥科員一人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改置政風室「科員」。

- 三、資訊室管理師之職稱修正為「資訊管理師」、操作員之職稱修正為「助理設計師」；第一類檢察署資訊室科長、設計師、資訊管理師員額增加部分及第二類檢察署設計師、資訊管理師員額增加部分暨第三類、第四類檢察署設計師員額增加部分，由各該類助理設計師員額移撥。
- 四、配合第六十九條第三項修正裁撤所務科，原第一類至第四類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所列所務科「科長」、「科員」及「書記」之編制員額均刪除。
- 五、配合第七十條修正增置「技正」，新增員額由錄事員額移撥。
- 六、為使檢察署類別更符合實際需要，爰修正符合第一類檢察署所需之案件數基準，由原規定之四萬件以上調整為二萬五千件以上，並配合修正符合第二類檢察署之案件數基準為二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五千件，其餘類別未修正。行政院並得視實際需要，於百分之十之範圍內調整各類法院檢察署案件數基準。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現行附表

法院檢察署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職稱		員額	員額	員額	員額	員額
檢察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主任檢察官		二十一～ 四十二	十～二十	五～十	三～六	〇～一
檢察官		一〇六～ 二一二	五十三～ 一〇六	二十七～ 五十四	十五～三 十	三～六
檢察事務官		六十四～ 一二七	三十二～ 六十三	十六～三 十二	九～十八	二～四
法醫師		二～四	一	一	一	一
檢驗員		一～二	一	一	一	一
書記官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三等書記官		一二七～ 二五四	六十五～ 一三〇	三十四～ 六十八	二十～四 十	五～十
所 務 科	科長	二	二	二	二	〇
	科員	十～十五	八～十二	六～十	四～七	〇
	書記	五～十	四～八	三～六	二～四	〇
人 事 室	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副主任	二	二	二	二	二
	科長	五～七	三～五	〇	〇	〇
	科員	三十六～ 四十六	二十四～ 三十六	十二～二 十四	六～十二	二～四
	雇員	三～六	〇	〇	〇	〇
會 主 任	一	一	一	一	一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計 室	科 長	三~四	二~三	○	○	○
	書 記 官	二十~二十六	十六~二十	八~十六	四~八	一~三
	雇 員	二~四	○	○	○	○
統 計 室	主 任	一	一	一	一	一
	科 長	三~四	二~三	○	○	○
	書 記 官	二十~二十六	十六~二十	八~十六	四~八	一~三
資 訊 室	雇 員	二~四	○	○	○	○
	主 任	一	一	一	一	一
	科 長	一~二	一	○	○	○
	設 計 師	一~二	○	○	○	○
	管 理 師	二~四	一	一	一	○~1
	操 作 師	十六~三十二	六~八	四~六	三~五	一~二
	一、二、三等通譯	三十~六十	十五~三十	八~十六	四~八	一~三
	法 警 長	一	一	一	一	一
	副 法 警 長	二~三	一~二	一~二	一	○
	法 警	一二〇~二四〇	六十~二〇	三十~六十	二十~四十	八~十六
	錄 事	一三〇~二六〇	六十五~一三〇	三十五~七十	二十~四十	五~十
	技 士	一~二	一~二	一	○	○
	合 計	七四二~一四〇七	三九六~七三一	二一〇~四〇三	一二七~二三九	三十八~七十三

說明：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五類。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五條附表最高法院檢察署員額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附表

職	稱	員	額
檢察總長	長		1
主任檢察官	官		3~6
檢察官	官		20~40
檢察事務官	官		8~15
書記官	長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官		30~60
人事室	主任	任	1
	科員	員	2~4
會計室	主任	任	1
	科員	員	2~4
統計室	主任	任	1
	科員	員	2~4
政風室	主任	任	1
	科員	員	2~4
資訊室	主任	任	0~1
	設計師	師	0~1
	資訊管理師	師	1
	助理設計師	師	2~4
一、二、三等通譯	通譯		2~4
法警	長		1
副法警	長		0~1
法警	警		10~14
錄事	事		15~30
技士	士		1~2
合計	計		107~202

修正說明：

- 一、會計室、統計室之書記官職稱修正為科員。
- 二、刪除人事室之副主任編制，其員額移撥為政風室主任。
- 三、配合「政風室」法制化，其員額由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移撥科員二人至四人改置政風室「科員」。

四、資訊室管理師之職稱修正為「資訊管理師」、操作員之職稱修正為「助理設計師」。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現行附表

職	稱	員	額		
檢	察	總	長	一	
主	任	檢	察	官	三~六
檢	察	官		二十~四十	
檢	察	事	務	官	八~十五
書	記	官	長	一	
一、二、三	等	書	記	官	三十~六十
人 事 室	主	任		一	
	副	主	任	二	
	科	員		四~八	
會 計 室	主	任		一	
	書	記	官	二~四	
統 計 室	主	任		一	
	書	記	官	二~四	
資 訊 室	主	任		〇~一	
	設	計	師	〇~一	
	管	理	師	一	
	操	作	員	二~四	
一、二、三	等	通	譯	二~四	
法	警	長		一	
副	法	警	長	〇~一	
法	警			十~十四	
錄	事			十五~三十	
技	士			一~二	
合	計			一〇七~三〇三	

